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前電信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於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訂定發布後，歷經六次檢討修正，包含將衛星節目中繼業務管理規則相關規定納入本規則，並廢止衛星節目中繼業務管理規則，增訂既有特許執照轉換之過渡條款，配合電信法第十二條修正案而刪除半數以上之董事、監察人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特別規定，法規限制鬆綁，使衛星通信業者及經營國際通信業務之固定通信業者皆得代理國外衛星行動通信業務，以應實際之需等。

本次為衛星固定地球電臺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及展期規定另定於相關業務審查作業要點之方式，不符合法律保留及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爰檢討增訂相關規定；復參考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及第一類電信事業微波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中所規定各類基地臺或微波電臺之電臺執照有效期間均已修正或明定為五年，檢討修正本規則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由三年延長為五年，以達管制上之一致。爰擬具本規則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1. 將本規則部分條文有關「期限」之用語修正為「期間」。(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五條)
2. 明定固定地球電臺架設許可證之有效期間及展期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之一)
3. 修正固定地球電臺執照之有效期間為五年。(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4. 增訂相關證照及無線電頻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出租、出借或轉讓。(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5. 明確規範固定地球電臺相關設置變更之管理機制。(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6. 明定本規則相關證照補、換發之條件。(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
7. 刪除衛星節目中繼業務既有特許執照轉換之過渡條款。(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